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研〔2018〕88号

---

##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

为了解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状况，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强化各院（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质量意识，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范围

所有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都必须履行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程序，硕士论文抽检比例一般控制在5%左右。

### 二、方法

采用随机抽检和选择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 （一）随机抽检

研究生院对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取。

### （二）选择抽检

1.上年度江苏省抽检出现“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抽检比例为 100%;

2.上年度江苏省或校内抽检曾出现“不合格”的专业原则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3.下列情形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将被选择抽检:

（1）新增专业、新上岗导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师均招生数偏高和未毕业学生偏多的专业和导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学位论文在查重系统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偏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4）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 三、程序

1.各院（系）定期报送本学院（系）申请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名单。

2.研究生院定期公布被抽检的研究生名单。

3.抽检名单公布后的第二天下午 17:00 之前，由各院（系）收齐被抽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PDF 格式和 excel 格式的《硕士研究生论文抽检信息表》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监控办公

室。

4.研究生院将抽检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工作平台——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评阅。

5.教育部评估工作平台一般在 40 日左右反馈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及时将评阅意见反馈至各院（系）。

6.学位论文评审的具体事项：

（1）评阅人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阅意见。

（2）评议指标

评议指标包括：论文选题、研究水平、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

（3）评阅方法

论文评阅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给出总体评价的等级。等级分“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 分以下）”。

#### **四、评阅意见处理**

各院（系）做好对评阅意见的使用。对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1.论文评阅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的，同意论文按正常程序申请答辩。

2.论文评阅意见为合格的或者需要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的，导师应按要求指导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对论文质量进行把关，同时院（系）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查，修改完善后按正常程序申请评阅和申请答辩。

3.论文评阅意见 1 份为不合格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3 个月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送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4.论文评阅结果 2 份均为不合格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6 个月后提交研究生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

5.研究生与导师对第一次评阅结果有异议（评阅结果一般为 1 份优秀、另 1 份不合格），经研究生和导师申请、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可由研究生院重新组织专家评议。

## **五、其他**

1.被抽检的学位论文未及时报送的，3 个月内不得答辩，3 个月必须重复论文送审程序。

2.凡不履行学位论文校内抽检程序自行组织答辩的，研究生院将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3.学位论文的抽检评阅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聘任的重要依据，并与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和学科点评估直

接挂钩。

4.为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在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中，研究生须认真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